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羅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1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130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7000000J107013030800-1.pdf、A17000000J107013030800-2.odt)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0305號公告，並自107年3月1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3項規定：「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，應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」。
- 二、爰請交通部及經濟部轉知公告附表之所屬單位，仍應踐行工會（勞資會議）同意之法定程序後，始得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之休息時間，且不得少於連續8小時；僱用勞工人數30人以上者，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。併請協助所屬單位就變更輪班換班間距等有關事項，確實與工會妥為協商（於勞資會議充分討論）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直轄市及各

臺北市政府 1070227



\*AAAA10710993400\*

縣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18-02-27  
10:48:4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